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5/13-14號文件

檔 號：CB2/SS/5/13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保良局於1878年根據《保良局法團條例》成立，該條例於1973年被廢除，並由《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取代。保良局自1878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各類福利、教育、康樂和文化服務。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保良局其中一個核心業務就是為弱勢社羣提供社會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長者及殘疾人士等。保良局近年已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年長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中醫服務，為心智不健全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在設於九龍太子的綜合健康中心，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普通科門診、健康評估、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獲得好評，加上市民(尤其是長者)對醫療及衛生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保良局建議向市民大眾提供這些服務。

決議

4. 在憑藉《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8段設立的保良局顧問局事先批准下，《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下稱"該決議")由保良局董事會於2014年1月16日依據《保良局條例》第9條作出。該決議

旨在修訂《保良局條例》附表，使保良局可由2014年6月1日起，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以及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下稱"醫療及衛生服務")。

5.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該決議，立法會在2014年3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把該決議的審議期限由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4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決議。小組委員會由馬逢國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及保良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提出該決議的理據

7. 當局告知委員，保良局近年已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獲得好評，加上人口老化及社會對醫護服務需求日增，保良局建議擴大其服務範圍，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然而，在《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段訂明的各項宗旨中，現時並無包括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爭議，因此，審慎的做法是修訂《保良局條例》，明確將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在內，讓保良局得以為市民大眾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服務，更切合社會的需要。

8. 關於保良局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現有法律理據，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下述解釋：根據《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g)段，保良局的宗旨之一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保良局條例》附表第2(o)段訂明，保良局有權辦理在達致附表第1段所述各項宗旨方面屬附帶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致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由於《保良局條例》沒有界定"社會服務"一詞，因此應採納一般字典的解釋，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保良局條例》的宗旨而就文意作出公正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據保良局表示，現時為其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的醫療

及衛生服務，屬於輔助和支援性質，使保良局能更有效地為他們提供全面的社會服務。故此，保良局為其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符合附表第1(g)段訂明的宗旨。

9. 委員又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保良局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建議，獲得食物及衛生局給予原則上的政策支持。政府政策歡迎私營和非政府界別發展和供應更多醫療和相關服務，以滿足社會日增的需求，保良局的建議與這項政策一致。

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

10. 委員普遍支持該決議，藉以擴大保良局的服務範圍，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委員察悉，據保良局所述，作為第一步，保良局計劃擴展位於九龍太子的綜合健康中心的服務及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中醫服務和牙科服務，並且增設綜合健康中心，以服務廣大市民。保良局的計劃是以低廉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

11. 政府當局表示，保良局在提供任何一項醫療或衛生服務時，均須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和批地契約條件。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保良局承諾新項目將自負盈虧，不會就此要求政府額外撥款，而現有的服務均不會受到影響。據保良局所述，醫療及衛生服務的經費將來自相關服務收費、“保良局助醫計劃”籌得的善款，以及保良局的一般儲備金，並不會以政府發放予保良局作教育和社會服務之用的資助金補貼。保良局如有需要，會向適當的信託基金尋求財政支援。

12. 委員曾詢問，《保良局條例》附表擬議新訂第1(da)段中“在香港……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的定義為何，以及保良局可否擴展其服務範圍，在日後設立私家醫院。保良局表示沒有任何計劃在中、短期內擴展服務範圍以提供私家醫院服務。然而，保良局準備探討，是否有機會與合適的伙伴一同營運大眾負擔得起的私家醫院服務及其可行性。保良局須按修訂《保良局條例》後所得經驗檢討其服務發展，以及評估社區對服務的需求及保良局可用以擴展服務的資源及專材。

13. 因應委員的詢問並為令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新訂第1(da)段提出一項修訂，清楚列明保良局的其中一項宗旨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

14. 關於《保良局條例》附表擬議新訂第1(fa)段，委員察悉當中特別提述保良局擬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委員詢問，若保良局日後擬提供擬議新訂第1(fa)段內未有明文訂明的其他各式醫療及衛生服務，該項特別提述會否減低保良局在提供服務方面的靈活性。

1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醫療"指任何種類的醫療，但不包括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或被當作已經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所給予的治療。此外，《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9ZA條亦分別訂定"牙科治療"及"醫療"的定義。由於在部分現行與醫療及牙科治療有關的法例中，"醫療"的涵蓋範圍並不一定包括"牙科治療"，因此在《保良局條例》中訂明"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可令條文更清晰，以避免日後有任何爭議。政府當局強調，其徵詢所得法律意見認為，即使訂明"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亦不會影響"醫療及衛生服務"一詞的涵蓋範圍。

保良局在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

16. 就保良局計劃以低廉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良局將如何藉該決議落實該等收費，以及按該決議的草擬方式，該決議會否容許保良局以商業性質提供該等服務。

17. 政府當局解釋，據保良局所述，該決議的草擬方式，與《保良局條例》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現時，《保良局條例》只訂明保良局的宗旨，從而界定保良局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保良局條例》沒有就保良局如何提供每種服務的細節，逐一訂定條文，包括收費與否。按照《保良局條例》附表第2(o)段，保良局有權辦理在達致附表第1段所載各項宗旨方面屬附帶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致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

18. 政府當局又表示，保良局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之一。儘管《保良局條例》沒有訂明收費細節，但保良局承諾將以低廉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費用。

19. 因應政府當局的解釋，黃定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附表明文訂定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的收

費政策。然而，劉慧卿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仍然關注，按照該決議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決議會容許保良局擴展其服務範圍，以商業性質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他們認為，為求清晰明確，並為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偏離保良局宗旨的情況，應在《保良局條例》附表中確切述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

2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決議，在《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段訂明，保良局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政府當局又建議在附表擬議新訂第2(ha)段，就為貫徹保良局的宗旨而提供的服務加入一項一般收費條文。

有關保良局董事會須管理法團及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21. 委員察悉，《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6及27段關乎保良局董事會須管理法團及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提出意見，認為在《保良局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中，"屬第1段所列出的任何種類的機構"此用語可能會令人誤以為保良局可隨其喜好管理及經辦任何種類的機構。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及消除對保良局轄下機構的涵義所可能產生的任何混淆不清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決議提出修訂，在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中清楚訂明保良局董事會可維持、管理、經辦、規管或監管及訂立規例的機構種類。部分其他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未必需要對第16及27(1)段作出修訂，因為保良局董事會可維持、管理、經辦、規管或監管及訂立規例的組織及機構種類已受《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段約束，當中列明該等組織及機構種類。

22.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詳細列明該等機構包括《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段所載由保良局掌管的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決議，而委員對**附錄II**所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小組委員會沒有就該決議提

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2014年3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7日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4年3月19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4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的修訂

1. 修訂附表(對《保良局條例》的修訂)

- (1) 附表，第 1(1)段，在“醫療”之前 —

加入

“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

- (2) 附表，第 1(2)段，在“各種”之前 —

加入

“免費或收費低廉的”。

- (3) 附表，第 1(2)段之後 —

加入

“(2A) 附表，在第 2(h)段之後 —

加入

“(ha) 就為貫徹法團的宗旨而提供的服務，收取法團認為合適的費用；”。

- (4) 附表，第 1(3)段 —

廢除

“任何種類的”

代以

“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

- (5) 附表，第 1(4)段 —

廢除

“任何種類的”

代以

“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

立法會秘書

2014 年 月 日